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王重方
被　　告　鼎雅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晏綸
　　張哲瑋
　　張智捷
兼法定
代理人　張合明
　　邱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

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查被告鼎雅服飾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雅公司）業經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03 年12月17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30926805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復查無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有鼎雅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8月26日南地武民字第10800001534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依法鼎雅公司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依鼎雅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，於廢止前全體股東為張合明、邱鈺涵、張晏綸、張哲瑋、張智捷，故本件應以前揭5 人為鼎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邱鈺涵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鼎雅公司於95年9月6日邀同被告張合明、邱鈺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業金融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9月7日至97年8月7日，利率則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1.91％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23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95年9月7日分別貸放135 萬元、135 萬元匯入鼎雅公司帳戶內。詎鼎雅公司僅攤還本息至

97年7月7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92萬6939元、92萬561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張合明、邱鈺涵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本件借款雖已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中小信保基金）先行交付代位備償款92萬6278元，代償此部分款項，然依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，經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，授信單位仍應積極催討或訴追，依前開規定，仍應由原告代位中小信保基金向被告求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鼎雅公司、張合明則稱：公司已倒閉，相關財產也被法院拍賣，伊等承認有積欠原告債款，亦有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

三、被告邱鈺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鼎雅公司與張合明所自認，並據原告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中小信保基金函文、逾期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計算表、代償金額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9、99至105 頁）互核相符，而被告邱鈺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，綜上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